

各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的通知》(农办牧〔2017〕16号)文件精神，为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证畜禽产品消费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我委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促检查，并制定《开展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查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开展严厉打击饲料生产和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专项督查的工作方案

2017年3月22日

全省范围内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养殖场（户）、兽药饲料经营企业。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情况

加大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排查原料和成品库房、生产车间，核查生产记录，发现使用兽药、人用药以及其他对养殖动物或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物质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从重处罚。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但未在饲料标签中注明所含药物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处罚；对超剂量超范围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人用药、使用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重处罚。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未制成药物添加剂直接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二)养殖环节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情况

全面开展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物安全使用大检查，畜禽养殖场(户)要覆盖生猪、家禽、牛羊等所有品种，重点检查兽药采购、存储、使用情况，严格核对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等，严格核查对禁用药清单、休药期、注意事项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掌握情况，强化兽药使用者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指导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用药制度。发现超剂量或超范围用药、违规使用原料药、不执行休药期、不按兽用处方药规定使用处方药、滥用兽用抗菌药物等违法行为，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实施处罚。

(三)追踪溯源的情况

在饲料生产环节和养殖环节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兽药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踪溯源，严厉查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行为。使用的兽药属于假劣兽药的，对违法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从重处罚。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养殖场(户)等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要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开展全省饲料中违禁药物专项监测，具体违禁药物专项监测计划、抽检任务分配表、监测项目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管作为一项长期重点任务，精心谋划、统一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要充分调动饲料、兽药、动物卫生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等各方面力量，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能力。要将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单位，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监督举报机制，畅通举报受理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置和反馈工作程序，鼓励对提供重大线索的举报人给予奖励。二是建立检打联动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一查到底，快速处置严格执法，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通过公开通报、媒体宣传、网络公示等形式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震慑。并将检查通报结果及时报我委草业饲料处。三是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跨地区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性质恶劣、影响面大的违法行为，还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各市(州)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

规模养殖场(户)进行重点排查。填写《兽药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及《饲料监管现场检查记录表》，作好监管痕迹管理。

对各市(州)的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每个市(州)抽查不少于2个县，各市(州)要提前作好自查，检查结束时向检查组提供书面自查报告。各检查组于5月10日前将检查报告报委草业饲料处汇总。

2017年3月20日至4月30日。

第一组：贵阳市 贵安新区

组长：杨兴友

成员：隆华 孙龙伟(13628504078) 章厉劼

第二组：毕节市 威宁县

组长：张元鑫

成员：张双翔(13639062941) 罗杨

第三组：黔南州 安顺市

组长：孙玉忠

成员：沈德林(15286200060) 杨丰

第四组：六盘水市 黔西南州

组长：刘祥友

成员：廖云华(13985121348) 宗彩虹

第五组：铜仁市 黔东南州

组长：焦仁刚

成员：金晓峰(13608586392) 黄鑫

第六组：遵义市 仁怀市

组长：周佐春

成员：赵丽芬(13608546767) 黄艳

附件：1.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物专项监测计划

2.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品专项监测抽检任务分
配表

3. 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品专项监测项目表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物专项监测计划

一、监测范围

全省各市（州）饲料生产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

二、抽样

被抽样的饲料企业及养殖场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饲料生产和养殖业的实际情况。

（一）抽样管理

各市（州）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承担的抽样工作。

（二）采样方法

按《饲料 采样》（GB/T14699.1-2005）标准执行，每个样品抽取三份，每份 500g。其中：一份留被抽查单位用于复议，两份由抽样人员带回抽样单位，一份用于检测，另一份备份用于复检。

（三）抽样要求

本次抽检样品均为家禽配合饲料，抽样人员应注意所抽样品的保质期，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

三、抽检数量及送样时间

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品专项监测计划抽检 50 批，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 2。各地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完成抽送样工作。

四、检测和判定

检测工作由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承担，肉禽饲料检测喹乙醇及氯霉素，蛋禽饲料检测喹乙醇及苏丹红。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见附件3。

五、检测结果及异议处理

检验单位在检测出不合格结果后，应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企业（户）和生产企业。

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或书面检测结果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或当地饲料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单位收到产品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之内做出书面答复。

六、结果汇报要求

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在检验工作完成后，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农委畜牧兽医局。

附件 2

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品专项监测抽检任务分配表

市（州）	样品		合计
	肉禽饲料	蛋禽饲料	
贵阳市	6	2	8
遵义市	5	1	6
安顺市	4	1	5
毕节市	5	1	6
铜仁市	4	1	5
六盘水市	4	1	5
黔东南州	4	1	5
黔南州	4	1	5
黔西南州	4	1	5
贵安新区	1	0	1
仁怀市	1	0	1
威宁县	1	0	1
合计	40	10	50

备注：贵安新区、仁怀市及威宁县抽样任务由原所辖市承担

附件 3

2017 年全省饲料中违禁药品专项监测项目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限 ($\mu\text{g/kg}$)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肉禽饲料	喹乙醇	初筛: 酶联免疫 ELISA 确证: GB/T 8381.7-2009	1mg/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氯霉素	初筛: 酶联免疫 ELISA 确证: GB/T 21108-2007	10 $\mu\text{g/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蛋禽饲料	喹乙醇	初筛: 酶联免疫 ELISA 确证: GB/T 8381.7-2009	1mg/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苏丹红	NY/T 1258-2007	0.05mg/kg	不得检出	农办牧〔2017〕8 号